**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108年度青年大樹志願服務推動計畫**

1. **緣起：**

善用本市人力資源，以擴大服務層面、提升行政效能並紓解人力不足，期待藉由多元化、專業化、尊榮化、數位化及普及化等策略，提升本市志願服務之參與率、市民福祉與生活品質，以達「志工桃園」之願景。

1. **依據**：

志願服務法第7條相關規定暨桃園市政府108年度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辦理。

1. **辦理單位：**
2.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3. 本局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
4. **推動策略及辦理方式：**

本局依據「桃園市政府108年度志願服務推動計畫」之五大策略面向研訂推動策略及辦理方式，以具體落實志願服務工作之推展，說明如下：

| **策略面向** | **推動策略** | **辦理方式** | **預計辦理期程** |
| --- | --- | --- | --- |
| **多元化** | 辦理運用單位業務聯繫會報 | 每半年辦理一次運用單位業務聯繫會報，結合主題性座談或研討方式辦理，增進不同運用單位橫向溝通、聯繫及特色方案之推展。 | 4月、9月 |
| **專業化** | 辦理志願服務研習訓練 | 配合發放青年發展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辦理相關基礎訓練及教育訓練，藉以增進志工相關服務知能。 | 全年度 |
| 辦理青年志工服務營隊 | 規劃2天1夜以上之青年營隊，結合相關研習訓練及志願服務，鼓勵青年長期投身志願服務行列。 | 6月、7月 |
| **尊榮化** | 舉辦青年行動家志願服務表揚活動 | 鼓勵桃園青年以行動力關心時代及在地議題，並表揚其無私奉獻之精神。 | 8-10月(審查)  11月(表揚) |
| 參加志工嘉年華活動 | 鼓勵青年志工參與志工嘉年華活動，與其他領域志工互相交流學習。 | 配合社會局期程 |
| **數位化** | 持續優化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 | 整合本市志願服務各類系統，提供志工及單位使用者一站式服務，開放線上申請榮譽卡、青年發展類紀錄冊及志願服務獎勵，紀錄冊及榮譽卡保持紙本、線上雙軌進行。 | 全年度 |
| 建置Line通訊帳號 | 鼓勵運用單位加入Line帳號，即時提供各項志願服務活動、課程及召募訊息。 | 全年度 |
| **普及化** | 透過不同管道宣揚志願服務精神 | 透過業務聯繫會報及各種宣傳管道行銷志願服務理念，鼓勵公私部門成為運用單位，踴躍加入志工行列。 | 全年度 |
| 結合本市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資源拓展志願服務理念 | 將志願服務推廣與本市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資源結合，拓展志願服務宣傳及發展之機會。 | 全年度 |

1. **志工召募方式：**

由本局及所屬運用單位自行召募志工或聯合召募。

1. **志工召募對象：**

鼓勵青年投身志工，廣邀具服務熱忱之15歲至35歲之青年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並促進青年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青年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績效。

1. **志工甄選方式：**

本局及所屬運用單位依需求自訂甄選辦法進行志工召募。

1. **志工訓練方式：**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適時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1. 基礎訓練：本局所屬志工得參與本市統一辦理或運用單位辦理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訓練期滿由辦理單位發給結業證明書。基礎訓練(6小時)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本計畫指定課程如下：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4. 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
5. 特殊訓練：強化志工有關本局服務領域專業知能之訓練，並於完成本局指定之所有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向本局申請發放志願服務紀錄冊。本計畫指定特殊訓練(6小時)課程如下：
6. 青年團隊的運作與成長。
7. 青年行動方案。
8. 青年服務實務研討。
9. 觀摩見學：為強化青年志工持續發展志願服務領域之專業能力，廣續志願服務之理念，透過辦理志工觀摩研習，結合青少年志願服務人力與專長，往下紮根於青少年志工，以期發展優良志工團隊。
10. **志工之服務項目：**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服務項目 | 服務地點 | 服務內容概述 |
| 1 | 青年  多元文化服務 | 青年事務局及各活動及課程辦理據點 | 1. 多元才藝 2. 國際參與 |
| 2 | 青年  公共參與服務 | 青年事務局及各活動及課程辦理據點 | 1. 青年發展 2. 公共服務 |
| 3 | 青年  創新創業服務 | 各興創基地及活動課程辦理據點 | 1. 職涯發展 2. 創新培力 3. 創業協助 |
| 4 | 其他  青年志願服務 | 不拘 | 未涵蓋於上開面向，符合志願服務法所規範之志願服務內涵。 |

1. **志願服務考核**

本局每二年辦理所屬志願服務評鑑考核，亦配合桃園市政府或衛生福利部評鑑期程籌備相關考評工作，並將評鑑結果與委員建議事項作為輔導訪視基準，據以辦理觀摩研習活動，以提升志願服務工作知能與推動成效。

1. **志願服務獎勵與活動**

一、獎勵表揚：

(一) 志工服務達一定年資及時數或特殊獎勵事蹟時，得依據「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或本局訂定之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由本局協助申請相關獎勵獎項，以獲取殊榮。

(二) 志工從事服務工作，達一定時數或其他條件，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由本局協助申請相關獎勵獎項，以獲取殊榮。

二、榮譽卡：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享有相關優惠措施。

1. **報表與成果造送**

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應於每年1月5日、7月5日前填報志願服務統計報表、每年2月底前填送上一年工作成果，以利本局彙整後函報本府社會局彙整。

1. **經費來源：**由108年本機關志願服務業務相關經費支應。
2. **預期效益**
3. 志工人數成長比率，較前一年度成長2%。
4. 志願服務紀錄冊持有率增加，預計今年發放50本。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名冊**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單位地址** | 🞏🞏🞏 |
| **承辦人** | |  | **電話** | 分機 |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電 話** | 紀錄冊編號  (本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寫) |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紀錄冊需檢附資料：1.申請名冊2.一吋照片2張

備註1:紀錄冊為1人1本冊號終身使用，請勿重覆申請。

備註2:紀錄冊遺失申請補發者需檢附1-2項文件。更改姓名申請換冊者，需檢附1-2項文件、原紀錄冊（因原紀錄冊內有服務紀錄，辦理後會歸還）及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年志願服務紀錄冊發放流程**

附件2

步驟一: 課程培訓

|  |
| --- |
| 1.辦理培訓課程(非本局辦理之培訓計畫須經本局核定)  2.辦理指定課程  (1)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基礎訓練)  (2)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基礎訓練)  (3) 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基礎訓練)  (4) 青年團隊的運作與成長(特殊訓練)  (5) 青年行動方案(特殊訓練)  (6) 青年服務實務研討(特殊訓練)  3. 發放受訓時數證書(可由辦理單位或委託單位直接發放) |

步驟二: 審核建檔

|  |
| --- |
| 辦理單位提交下列文件送局請領志願服務紀錄冊   1. 請領志願服務紀錄冊學員名冊(含照片+基本資料) 2. 學員簽到簿   **注意事項! 請先至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檢視，學員是否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若有，則無法申請，一人僅能領有一紀錄冊編號)** |

步驟三: 手冊發放

|  |
| --- |
| 由本局發放紀錄冊給青年志工(或交運用單位代發) |